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44.5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7.51（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9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44.5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7.51（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9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四）公司注意到近期宇树科技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宇树科技提供的服务收入仅 1 万元，且无宇树科技的在手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44.5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97.51（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